推薦觀點

發佈：2010-01-27, 週三 18:10
點擊數：2485

為因應五都改制，行政院會去年底通過《財政收支畫分法》修正草案，在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制度部分，採「只增不減」原則，各地方政府所分配財源均適度增加。同時，修正案秉持「錢權一併下放」原則，財源與事權同時移撥地方政府，以公式入法取代比例方式分配稅款，以杜絕年年上演的搶錢大戰。 修正案通過立法後，據九七年度預算數推估，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將增加一四○○億元，但中央補助款卻減少四三○億元。而過去中央補助款僅補助台灣省各縣市，直轄市不予補助，未來直轄市與縣市均可依相關規定予以補助。如此看來對直轄市將比較有利，不但分享到統籌款增加的好處，也可爭取中央補助款，對未來財政的運用將更具彈性。
http://news.chinatimes.com/2007Cti/2007Cti-News/2007Cti-News-Content/0,4521,11051401+112010012700111,00.html

Phoca PDF